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大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鵬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購買票據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